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和 201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	选举杨渊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3	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议案中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 2 人，候选人数 2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股总数 × 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股东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散投给候选人。

2、投票方法

本次会议的表决票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表决项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即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

3、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

①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②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4）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有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方能当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第二十五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的规定, 为了避免股东投票无法计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请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的异地股东在约定登记期限内及时与公司会议咨询联系人确认信函或传真已送抵公司。若需委托公司工作人员代为投票, 请与会议咨询联系人电话联系具体委托事宜。

2、登记时间: 2013年9月9日至9月1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6号楼630室。

邮编: 617067

传真: 0812-3393992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岳群文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93695 3391955

2、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选举表决权数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杨渊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中，委托人需在第1项议案选举表决权数方框内填上具体表决权数量；其余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受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